

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校园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一、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主要方面

1、学生上课安全。谁上课谁负责，上课教师为第一责任人。

(职能部门: 教务处)

2、学生活动安全。谁组织谁负责，活动组织者为第一责任人。

(职能部门: 大队部)

3、学生课间安全：班主任为第一责任人。

4、上下楼梯安全。楼梯责任老师为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 政教处)

5、校园设施安全。谁管理谁负责，相关管理人员为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 总务处)

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做好安全预防工作，并协同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好重大意外伤害安全事故。

二、校园意外伤害事故伤害等级程度和处理程序

（一）伤害事故等级程度的判定：

1. 一般伤害事故：轻微的碰擦等导致的皮外伤等。
2. 伤情较重事故：个别学生伴有骨折可能或者出血较多的事故。
3. 重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较多或者危及生命的事故。

（二）接警与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首遇教职工必须在第一时间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同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报告给第一责任人或者相关职能部门。

2. 第一责任人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伤害事故等级，及时决定如何进行现场处置。

（1）一般伤害事故处理程序：

首遇教职工立即报告班主任，并由校医进行处理或者直接送医院，班主任及时与家长沟通，同时报告分管校长或校长。

（2）伤情较重和重大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一步：首遇教职工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当天值日行政领导。并视情况紧急程度可直接拨打120，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直接护送当事人到医院寻求救治，必要时寻求警力支持。在无力救助时，保护现场，不轻易搬动伤者。

第二部: 值日行政领导应在第一时间与首遇教职工汇合, 指导救治工作。若情况严重, 通知班主任赶赴医院(现场), 同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在送诊途中, 与家长取得联系, 征询家长意见, 到家长指定的医院就诊。情况危急时, 直接与医院联系, 要求开通绿色通道, 争取抢救时间。

第三部: 学校领导与班主任应在第一时间赶赴医院, 在充分尊重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协助医院开展救治工作, 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汇报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

第四部: 在明确责任人的基础上, 及时告知责任学生的家长, 说明情况, 并要求以积极的态度及时赶到医院与对方家长见面, 协商处理治疗事宜。

第五步: 紧急救治工作结束后, 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现场师生了解情况, 查明事发原因, 并做好有关材料(笔录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 以便责任认定, 进行相关处理。

第六步: 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要对受伤(发病)的学生和家长及时慰问, 稳定情绪, 做好认真细致的解释工作。同时督促责任学生家长采取积极态度, 与对方家长沟通, 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关于事故报告

1、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应当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发生较大事故（伤情严重）学校应 24 小时之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一般事故 3 天内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2、报告分“口头”“书面”两种。在事情还未了解清楚时可先打电话口头通报情况，待事情了解清楚后再书面报告。

3、书面报告中要写清楚当事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家庭地址、父母情况、及工作单位。另外，要简洁的写清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情的起因及目前情况。

4、学校应及时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赔偿事宜。

四、预防措施

1、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建立校园安全预防网络。

2、加强对全体教职工的师德规范教育，提高教职工安全责任意识 and 法制意识，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注意对学生进行安全保护。

3、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会学生一些减少危险发生的方法和面对危险的基本应急措施。

4、明确班主任安全工作要求，在班级各种教育活动中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在班级、学校大型活动中要注意加强督促、防范措施到位，进行安全管理。

5、总务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放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大型活动前集中巡检，平时保证每月至少对教设施全面检查一次，每天巡视一次，及时处理检视中发现的问题。

6、严格门卫制度，认真遵守门卫岗位职责，做到不擅自离岗，外来人员进校门有来客登记。

加强对学校专用教室的管理，对化学物品、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管，使用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